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5日以现场召集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艳勤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艳勤女士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李艳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、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李艳勤女士出具的相关声明，截至目前，李艳勤女士不存在被列

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“黑名单”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7日